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立婷(02)25220642
電子郵件信箱：jd6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70403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補助方案1份 (10704031591-1.pdf、1070403159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修正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補助方案」(如附件)，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方案修正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。

二、辦理本補助方案之人工生殖機構須與本部國民健康署簽訂契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國民健康署將與前已簽訂契約之人工生殖機構，重訂契約。

(二)尚未加入本補助方案之人工生殖機構，如有意願辦理，請檢附所轄衛生局核備相關醫療費用項目函影本，向本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，未經核備之項目及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(02)25220642周小姐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生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人工生殖機構等85家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19/01/03
17:10:41

保健科 108/01/04 08:26



A21080000196 有附件